



# 打擊偷渡犯罪 獵蛇強力出擊

# 淨化社會治安 繳出漂亮成績

文／沈大祥

### 前言

為解決國內偷渡犯罪日益猖獗問題，奉 總統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由國安會協調行政院組成專案編組，以統合各有關機關力量，有效打擊偷渡犯罪，淨化社會治安環境」之批示，本署獵蛇專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實施期間，在游院長與各級長官指導，以及各納編機關充分協調合作與全力推動下，已獲致良好預期績效。

### 執行績效

一、本專案原訂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該實施期間計查獲偷渡犯罪案件九九三件、緝獲大陸偷渡犯一、三〇五人（男性二四〇人、女性一、〇六五人）、以高標計算達成率為一〇八・七五％；涉案國人三三七人、以高標計算達成率為一一二・三三％；偵破計畫性偷渡案件十件、組織性偷渡仲介與色情集團案件十三件、以高標

計算達成率為九十二％。

二、為因應第十一屆總統就職重點期間之整體治安需求，奉游院長指示，將實施期程延長一個月，期間復陸續查獲偷渡犯罪案件一〇四件，緝獲大陸偷渡犯一七〇人，涉案國人六十人，另偵破計畫性案件三件。故本專案實施期間（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啓動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查獲偷渡犯罪案件一、〇九七件、緝獲大陸偷渡犯一、四七五人（男性三二四人、女性一、一五一人）、以高標計算達成率為一二二・九二％；涉案國人三九七人、以高標計算達成率為一三二・三三％；偵破計畫性偷渡案件十三件、組織性偷渡仲介與色情集團案件十三件、以高標計算達成率為一〇四％。

類別\項目	專案預定目標	專案績效總計	目標達成率 (以高標計算)
大陸偷渡犯	1000-1200人	1475人	122.92%
僱用、藏匿、載運偷渡犯者	200-300人	397人	132.33%
仲介偷渡及色情集團	15-25件	26件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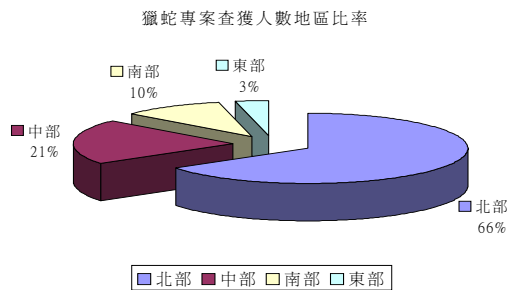
類別\項目	專案預定目標	原規劃期程	目標達成率 (以高標計算)
大陸偷渡犯	1000-2000人	1305人	108.75%
僱用、藏匿、載運偷渡犯者	200-300人	337人	112.33%
仲介偷渡及色情集團	15-25件	23件	92%

三、依專案查獲人數一、四七五人次中所獲資料分析，就查獲地區言，以北部地區查獲九六七人為最高，中部地區查獲三〇九人次之，南部地



## 專題報導

區查獲一五〇人再次之，東部地區僅查獲四十九人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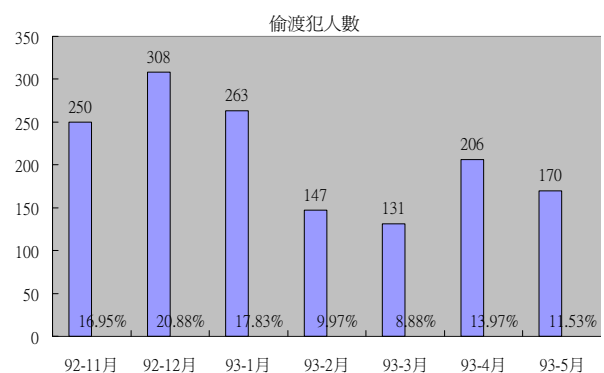
四、另就查獲縣市言，以台北縣查獲三六五人最多、依次為台北市區查獲一九三人、桃園查獲一六八人、宜蘭縣查獲一六五人、台中市查獲一三一人。由此顯示查獲地點係以北部都會區為主外，南部地區自專案啟動迄今，尚未偵破相關計畫性、組織性偷渡犯罪案件，此等狀況，或顯示犯罪之地域分布，亦顯示南部地區（尤以高雄地區）查緝工作仍有待加強。

五、針對查獲之大陸偷渡犯來台時間分析，其

中八十一年間偷渡來台者一人、八十六年間偷渡來台者十一人、八十七年間偷渡來台者三十四人、八十八年間偷渡來台者三十九人、八十九年間偷渡來台者十五人、九十年間偷渡來台者一二四人、九十一年間偷渡來台者二〇三人、九十二年間偷渡來台者六八三人（佔總查獲數四十六・六二%）；九十三年一至五月間偷渡來台者二三〇人（佔總查獲數一五・六〇%）。

顯示專案期間緝獲之大陸偷渡犯以來台一年後遭查獲者居多，另據資料發現，亦查獲潛藏國內多年之偷渡犯者，顯見專案執行已對肅清潛藏偷渡犯產生效果，而治安查緝工作仍應持續加強。

六、經統計專案實施期間各月份查獲偷渡犯人數，九十二年十一月份計二五〇人，十二月份計三〇八人（其中偵破兩件偷渡返陸之計畫性案件、查獲偷渡犯二十三人），九十三年一月份計二六三人，二月份計一四七人，三月份計一三一人，四月份計二〇六人（其中緝獲計畫性偷渡案件三件、查獲大陸偷渡犯三十人），五月份計一七〇人（其中緝獲計畫性偷渡案件三件、查獲大陸偷渡犯四十六人）。





期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因專案實施要點策頒，各單位正式投入專案工作產生嚇阻效用，復以接近農曆新年，偷渡犯覓機返陸，故緝獲人數最多；九十三年四月份因專案即將結束各單位努力衝刺，致使緝獲人數攀升，餘各月份查獲人數均呈遞減之趨勢。

### 相關配合執行措施

#### 一、斷源於對岸

經各納編機關提供情資，由專案執行組循兩岸情資交流管道，協調大陸地區相關治安單位分別在大陸福州、霞浦、平潭與廈門等地偵破大陸偷渡集團案件九件，共計緝獲相關集團成員五十一人及預備偷渡來台之大陸地區人民一三一人（男性二十六人、女性一〇五人），另大陸地區自九十二年十月起，亦針對偷渡犯罪及仲介偷渡集團加強查緝與防堵，據相關資料顯示，福建公安邊防總隊於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計緝獲計畫偷渡嫌犯五一九人及涉嫌組織、運送之相關嫌犯一三二人，對本專案之執行已產生相當斷源效果。

#### 二、執行聯合威力掃蕩行動

為全力肅清內陸地區潛藏之偷渡犯，專案期間聯合查緝小組依據蒐獲情資，針對重點海域、海岸及內陸地區偷渡犯藏匿、色情等場所，規劃執行五次同步聯合威力掃蕩行動，查獲偷渡犯罪案件一三八件、緝獲涉案國人七十九人、大陸偷渡犯二五二人，除對仲介偷渡及色情集團造成震撼外，已發揮肅清潛藏偷渡犯之效果。

#### 三、全面清詢工作

專案清詢人員於專案期間計清詢大陸偷渡人民二、〇四六人次，發掘大陸地區仲介可疑情資一三五則，除函請陸委會透過海基會提供大陸海協會轉相關單位逕行查處外，另發掘國內涉嫌載運、藏匿、仲介及可疑情資計四七一則，分別交由警政署（二〇五則）及本署海洋、海岸巡防總局（二六六則）所屬單位追查，已順利偵破仲介偷渡及色情集團組織性案件五件、一般性偷渡案件七件，緝獲涉案國人四十九人及大陸偷渡犯二十三人，餘情資仍在過濾清查中。

#### 四、沒入涉案漁船

新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由於大幅提高非法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者之刑度；主管機關對涉案船筏並得予以停航、廢止有關證照之處分；船舶以運送偷渡犯為主要目的者得予沒入等相關規定，已對仲介偷渡集團產生嚇阻效果，故於施行後連續三個月並未查獲相關案件，惟九十三年四月份復於台東及台中外海查獲「新福漁十三號」、「勝興號」等漁船涉嫌載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台之案件，其中「勝興號」漁船部分並已追查出係自「金福利號」漁船（目前潛逃大陸地區泊靠）接駁偷渡犯，該三艘漁船均已由查緝單位併案移請主管機關裁處中。

#### 五、積極遣返偷渡犯

經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透過管道促請大陸方面增加遣返次數，本專案期間已執行遣返作業八梯次，遣返人數達一、三九三人。其中九十二年十二月曾執行遣返作業三次，九十三年一、二月亦維持每月執行二次。內政部及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將持續透過紅十字會總會、海基會與大陸方面協調溝通，促使形成制度化定期遣返模式，俾有效紓解我方收容管理壓力。

#### 六、擴大文宣作為

為發揮專案文宣效果，除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恭請 院長主持專案誓師典禮及第一次聯合同步威力掃蕩行動時，廣邀媒體採訪擴大報導外（其後四次掃蕩行動亦適時主動發布新聞），並於九十三年二至四月份透過政府電子視訊牆（全國七十七處）方式，就偷渡犯罪對社會之危害性、新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加重處分規定及專案檢舉電話等廣為宣導。執行專案期間亦要求各機關（單位）於偵破偷渡案件時，主動邀集媒體發布新聞，以喚起民眾共同注意偷渡相關問題及政府有力之作為；另農委會漁業署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區漁會對漁民加強宣導勿從事人員偷渡等違法行為，並印製宣導海報一、五〇〇張函送海岸巡防署及各縣（市）政府張貼於各漁會、漁港廣為宣導勿以漁船從事偷渡行為。

#### 七、從優從速辦理獎勵

本項專案「獎（勵）金核發支給要點」因協調作業等因素，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始完成策頒，加以各納編機關申請獎（勵）金時程延遲、佐證資料不全等，目前提出申請並核發者僅組織性案件六件、幕後主嫌案件八件及偷渡犯九六五人，總計核發參佰壹拾玖萬玖仟元，餘均尚未申領核發，請各納編機關宜加速作業，以符「速獎」原則。

### 相關問題檢討

#### 一、仲介集團尚未澈底瓦解

本專案計列管二十一個仲介偷渡集團目標，經分工各相關單位注偵蒐證，專案期間計偵破十三件集團性案件，其中二件為新發掘之非列管目標，故實際偵破之列管目標僅十一個，餘十個目標未偵破之原因，除該等懼於聯合威力掃蕩或加重之刑責而採觀望態度外，部分係證據蒐集不完整所致，仍應持續強化相關注偵作為。

#### 二、潛藏偷渡犯尚待持續肅清

本專案期間查獲一、四六五人偷渡犯中，即有一二六一人係於內陸地區查獲者，其人數經統計雖有逐月減少趨勢，惟九十三年五月份於內陸查獲者尚有一三二人，顯見仍有潛藏未被查獲者，尚待各單位持續努力肅清。

#### 三、有效運用清詢情資

本專案期間清詢作業組計發掘國內涉嫌載運、藏匿、仲介等可疑情資四七一則，其中除偵破仲介偷渡及色情集團組織性案件五件、一般性案件七件，另掌握特定對象注偵中者八則、澄清結案者二十八則外，餘二三三則仍持續深入比對查證中（含警政署二十五則、海巡署二〇八則），顯見清詢所獲情資運用績效尚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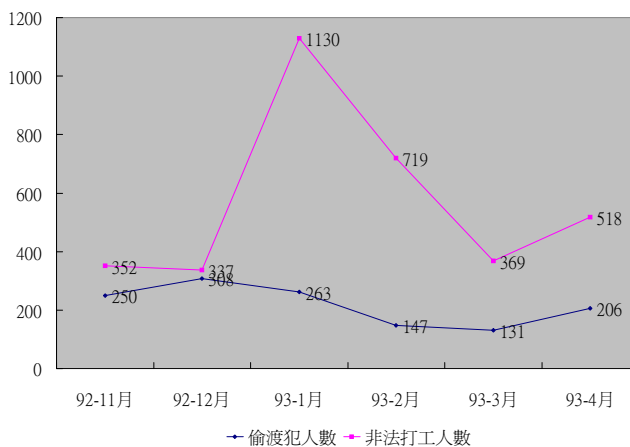
#### 四、仲介集團以各種管道交互引進

依國內相關查緝數據顯示，專案實施期間各月份查獲合法來台非法打工者之人數，九十二年十一月份計三五二人，十二月份計三三七人，九十三年一月份計一、一三〇人，二月份計七一九人，三月份計三六九人，四月份計五一八人。

專案期間查獲合法來台非法打工之人數，以



93年1、2月份為最高，相對為查獲偷渡犯較少之月份，判斷仲介集團可能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方式引進，其等以合法及非法管道交互運用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犯罪手法，值予注意。



### 五、偷渡上岸地點有東移現象

新修正「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連續三個月無查獲計畫性偷渡案件，主要係其重罰規定產生嚇止效果，惟九十三年四、五月份又查獲四件計畫性偷渡案件，其中海巡署分別於台東及台中外海查獲各一件，另法務部調查局於台北市查獲一案九人，經清詢瞭解係由台東地區上岸，除顯示色情市場需求殷切及仲介集團蠢動因素外，亦顯示岸、海勤務尚需檢討精進。

### 六、加速遣返作業

內政部警政署已依計畫完成宜蘭處理中心第一、二收容所原址整建及新竹處理中心現有房舍整修作業，偷渡犯收容量已由原二〇八九人增加至三一九八人（目前收容二、四〇三人，尚有七九五床空位），並依秘書長指示提前於九十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將警察機關及海巡單位臨時收容所之女性偷渡犯全部收容。院長於第一次專案會議中裁示：「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收容處所，應興建在外島地區」乙案，金門處理中心已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整建，收容量為一二〇人，目前正申請使用執照，另馬祖地區因用地產權歸屬，刻仍積極協調連江縣政府配合辦理中；有關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因大陸地區於本（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執行遣返後，即未再辦理遣返作業，請內政部及行政院陸委會加速透過紅十字總會、海基會協調大陸地區積極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 後續作為

本項專案歷經半年運作，無論在查緝偷渡犯罪組織、肅清內陸潛藏偷渡犯及斷源於大陸地區等作為上均已顯見績效，並已將國內偷渡猖獗問題有效控制，謹建議專案結束運作後，各單位即回復常態查緝作為，未來再依國內偷渡犯罪演變狀況，伺機啟動機制。

#### 一、持續注偵蒐證，澈底瓦解組織

本專案期間查獲一〇九六件偷渡犯罪案件中，僅偵破十三件計畫性偷渡犯罪及十三件集團組織性案件，歸究其因，主要係證據蒐集未全所致，故多數案件在進行查緝時，未能有效追源、擴大偵辦；為落實「追本斷源」任務目標，各執行機關應針對現有掌握之仲介偷渡、色情等相關集團，持續進行注偵及強化蒐證作為，以澈底瓦解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組織。

#### 二、配合勤務作為，肅清潛藏對象

針對尚潛藏於內陸地區之大陸偷渡犯，各執





行機關應持續指導所屬就轄區涉嫌藏匿大陸偷渡犯及特種行業等場所加強清查作業，並依據清詢、情蒐及案件偵辦等方式所得之情資，結合擴大臨檢及雷霆專案等勤務作為進行查緝，俾期有效予以肅清。

### 三、落實清詢工作，廣拓線情來源

為有效遏止偷渡犯罪等相關不法，各執行機關在查獲相關偷渡犯罪案件後，除應加強初詢作為，向上追查犯罪集團成員外，另亦應就清詢情資結合既有情報諮詢網路強化連繫、指導功能，以廣拓相關線情來源。

### 四、採取雙管齊下、以利有效杜絕

針對專案期間發現仲介偷渡集團有利用合法及非法管道交互引進大陸地區人民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除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之面談機制與人口查察管制作業外，另由海岸巡防署加強海域、海岸勤務作為，以有效杜絕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台工作之情事。

### 五、持續偵辦作為，避免死灰復燃

本專案之實施對國內偷渡犯罪已能發揮嚇阻效果，惟一般偷渡集團仍心存觀望態度，彼等基於市場需求及貪圖暴利有可能隨時伺機而動，依九十二年四月份陸續偵破「新福漁十三號」、「勝興號」等漁船涉嫌載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台之計畫性案件為例，各執行機關仍應持續強化情報部署、線索清理及相關勤務作為，針對不法集團從事非法偷渡動態及易遭偷渡上岸地點，加強情報蒐集與勤務部署工作，以有效防堵偷渡等不法情事。

### 六、依法從重懲處，俾利有效嚇阻

(一) 新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非法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者之刑度已大為提高，並針對涉案之船舶及其所有人、船長及輪機長，罰以沒入與停航、廢止有關證照之處分；爾後各執行機關於查獲相關案件後，倘認定確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之情形，應檢齊充分之事實證據資料，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建議核予沒入該船之等行政處分，另目前已移送之相關案件亦請持續協調管制，落實行政裁罰作為，以有效遏止相關人、船重複從事偷渡犯罪之行為。

(二) 偷渡仲介集團大多與色情業者相勾聯，並以欺詐、利誘、脅迫等方式將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台賣淫，如掌握相關犯行符合「檢肅流氓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者，應加強蒐集事證後，移請相關主管單位依法進行提報、偵辦，冀期有效瓦解國內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等犯罪組織。

(三) 有關犯罪嫌疑人涉及偷渡犯罪之相關法令，並符合羈押條件者，應建請承辦檢察官向所屬法院聲請羈押，以有效嚇阻偷渡犯罪等不法犯行。

## 結語

本項專案工作在游院長、各級長官指導及納編機關充分配合下，已獲得初步績效達成預期目標，對淨化社會治安有所助益，並為各機關在查緝偷渡工作上奠定良好合作基礎，可以確保國境安全。（作者任職於海巡署情報處科員）